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外贤达党〔2021〕17号

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全面负责学校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经讨论后作出决定。

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以下内容属于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

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
2. 落实学校各项决定、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3. 党建工作规划，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、学习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；

4. 党建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，发挥党建的政治引领作用等；

5. 基层党组织和和党员队伍建设等；

6. 发展党员计划、团组织推优入党情况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、发展对象培训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以及党员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7.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问题；

8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风险防控工作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1. 配合学校做好干部工作；推选上级党代会代表人选；

2. 对学校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重要常设或议事协调机构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选拔任用，进行政治审查，把握政治方向，提出使用意见；

3. 对学校自行选拔的各类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提出意见；

4. 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配备、分工、管理等。

（三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师工作、学生工作，以及教风、学风和师德师风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网络舆情、重要信访、安全稳定、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、教师社群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退休人员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以下内容不属于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，但应由党委会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：

（一）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使用情况等重要改革举措，重要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、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、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选用和编写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干部任免及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等重要常设或议事协调机构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机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对外交流合作（含国际、港澳台交流）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师引进、培养、深造、交流、参加社会活动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教职工的评聘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设立荣誉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应当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党委会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，遇有特殊原因经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。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党委会的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委员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。

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等其他相关人员可以根据需要，受邀列席党委会，列席名单由书记确定；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。

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、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

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书记、校长和相关党委委员和行政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第九条 会议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重要议题，会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同时做好会前的充分沟通，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。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基层支部、工会、学生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多方面进行审查，为党政联席会提供全面的考察意见。

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应当在会前收集、编排并公布给有关参会人员。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编排和纪要时一般一事一段，议题相关材料处理、会前通知、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一般由党组织专职组织员或专责党员同志负责。会议记录和纪要均应归档。会议纪要的格式应当按照学校公文处理的规范进行排版，其中涉及党员发展审批材料的内容可以单独进行纪要摘要。会议的名称一般为“上外贤达学院××年第×次党委会”，按自然年编排召开的次数和编号。

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书记应当控制进度和会议时间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，不得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人员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或讨论多个干部问题时，应当逐项逐人分别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相关情况应补充至最近一次党委会会议纪要中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和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（含议题准备人员）本人或

者利益相关人员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分工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。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要保密的内容（含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），参会人员应当严格保密。

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委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。学校行政应当充分重视并支持党委会决议和相关工作的督促、评估、检查和反馈，确保得以落实。

第十七条 对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执行不力、无故拖延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重新确定或复议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成员应当正确处理好教学、科研和日常工作的安排，事先熟悉会议内容，准时参与每次会议，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。党员同志出席会议时应当佩戴党员徽章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制定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违背相关原则性要求的前提下，分别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。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，需报校党委审核后方可实施，未单独制定议事规则或实施细则的，按本规则严格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7月1日起试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要求为准。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25日

上外贤达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
